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海外監管公告

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獨立性評估的專項意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的公告。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汪鋒

執行董事

中國 • 南京，202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汪鋒[△]、王穎健[#]、謝蒙蒙[#]、張新宇[△]、楊少軍[#]、楊建國[#]、馬忠禮[#]、徐光華^{*}、葛揚^{*}、顧朝陽^{*}、譚世俊^{*}、孫立軍^{*}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職工代表董事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徐光华、葛扬、顾朝阳、谭世俊、孙立军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具体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审慎评估，现出具专项意见如下：

经核查相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背景、履职情况及其签署的独立性自查文件，徐光华、葛扬、顾朝阳、谭世俊、孙立军五位独立董事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兼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情形。综上，董事会认为，上述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则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具备依法依规、公正客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资格与条件。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